

臺北市立大學

研究發展處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說明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	<p>一、作業程序</p> <p>(一)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月5日前，備齊申請文件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提出申請審議。</p> <p>(二)經彙整申請案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進行書審，每件申請案由2位委員審查。</p> <p>(三)委員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日起1個月內完成審議。</p> <p>(四)計畫主持人如對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3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申覆以1次為限。</p> <p>(五)本小組每半年辦理一次內部查核暨委員會議。</p> <p>(六)前項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農委會備查，並副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實驗動物計畫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p> <p>(二)實驗動物計畫是否依審查通過內容執行。</p> <p>(三)計畫主持人估計將使用之實驗動物數量，應以每年1月1日至該年12月31日止。(依農委會規定，以年度為申請單位)。</p> <p>(四)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請確實提出變更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2.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3. 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4.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AM)作業細則 5. 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辦法 6.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 7. 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 8.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內部查核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實驗申請表 2.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3.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入室申請單 4.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入室異動單 5. 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AM)表 6. 手術與麻醉記錄表、存活性手術術後觀察記錄表 7.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 8.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實驗動物轉讓申請單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作業



